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包仕军、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医佳宝”）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